

# 防疫照顧假到底給不給薪？ 勞動部一次說清楚

記者余弦妙 / 台北報導

因應武漢肺炎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開學日延後 2 週。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昨(2)日表示，為照顧小學以下學童，父母其中之一可以在這 2 週間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不可歸責於勞工，一定要准假，也不得要求以事假，不可扣全勤獎金，不能刁難。

## Q：防疫照顧假從何而來？

A：這是因應這次武漢肺炎而增加出來的「防疫照顧假」，是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下的行政命令，為了降低在校園內的傳播機率，決定「延長寒假、縮短暑假」，但為避免 12 歲以下學童無人照顧，因此家中有國小（含）以下的學童家長，可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（如：家庭照顧假、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）併行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## Q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否給薪、影響考評？

A：勞動部表示，雇主准假後，不一定要支薪，但絕對不能扣薪，不能視為缺勤、影響全勤獎金等，若有違反，將被依照《勞動基準法》進行罰鍰。勞動部官員解釋，防疫照顧假是為了防疫而衍生出來的假別，希望勞資雙都可以體諒，如果公司願意釋出更多福利照顧員工，就有可能會願意給付薪資；但也有部分公司是微型企業較無法負擔。

## Q：防疫照顧假怎麼請？

A：勞動部表示，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且家長有親自照顧需求時，「其中一人」可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但若雙親都請了防疫照顧假，其中一方的雇主可以記曠職。



**因應防疫，延後開學，家長可請**

# 防疫照顧假

2月11日至24日  
如有**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**之需求  
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

## 雇主應准假

不能記為曠工、不能強迫請事假  
不能扣全勤獎金、不能以此為由解僱

此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  
未強制雇主於請假期間應付薪資  
但讓有需要的家長多一種請假選項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today 新聞雲

▲勞動部拋防疫照顧假。（圖 / 取自勞動部臉書）

## Q：防疫照顧假可以請多久？

A：最長兩周；2月11日至2月24日這段期間。勞動部官員解釋，由於行政命令規定只有11日-24日之間，所以防疫照顧假只能在這段期間使用。

**Q：該如何證明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？**

勞動部官員指出，希望各企業人資單位能夠多一份體諒，像是戶口名簿、學生證等皆可，希望企業接受不拘形式證明。

**Q:如果雇主不給假，如何處理？**

A：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；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將依違反勞基法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；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2 條規定處罰，處罰金額都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。

**Q：中小學都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，只有 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可以請「防疫照顧假」嗎？國、高中家長可以請什麼假？**

A：有鑑於 12 歲以下之學童不宜獨自留於家中，特訂定「防疫照顧假」提供有 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多一個選擇。國、高中家長如有照顧需求，仍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